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破[2024]2号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县（区）基层法院、中院各部门：

现将《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如有问题或建议，请及时层报市法院。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4年3月12日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破产案件管理人履职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为加强管理人履职监督,确保管理人依法、忠实、勤勉履职,提升破产审判质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工作的规定》等相关法律和规定,结合我市破产审判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履职原则

1. [依法履职]管理人经人民法院指定后,应当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和本院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2. [忠实履职]管理人应当忠实执行职务,不得利用管理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3. [勤勉履职]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提升工作效率,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人民法院提出的要求,在规定或指定期限内及时办结相关事务、清结案件。

4. [全面履职]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有关规定全面履行职责,不得挑拣、回避或拒绝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

5. [亲自履职]管理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或个人。

6. [独立履职]管理人依法独立履职、独立承担责任,

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依法应当由其自行决定的事项报请人民法院作出决定、许可、批复或批准，或者将依法应当由其履行的职责报请人民法院代为履行。

7. [接受监督]管理人在执行职务过程中，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依法处理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并接受监督。

二、履职要求

8. [组建团队]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管理人应当立即组成办理团队，建立健全与履职要求相匹配的分工负责、业务流程管理、执业风险控制、工作档案管理、保密、财务、印章管理等相关制度，并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团队建设应当如实、客观，不得将实际未从事、办理破产事务的人员纳入。存在虚报情形的，人民法院经核查发现后可按本办法予以惩戒。

9. [聘请其他中介机构和人员]管理人在案件办理中认为确有必要聘请其团队以外的社会中介机构或人员协助履行管理人职责，所需费用需要列入破产费用的，应当书面说明拟聘请的原因、选聘方式、人员情况、报酬支付、工作内容等相关情况，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实施。涉及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按本院《企业破产案件中选定审计、评估、拍卖等中介机构工作规范(试行)》执行。

确因情况紧急或其他原因未能召开债权人会议的，应当经债权人委员会同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或者

未设立债权人委员会的，应当报经人民法院许可。

10. [履职决定]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应当依法对其法定职责内的事项作出决定。

管理人作出决定前，认为有必要征询人民法院、债权人、债务人、利害关系人或有关部门意见的，可以通过召开现场会议、函件、电子邮件、即时通信、通讯群组、网络平台等方式进行。相关意见仅作为管理人决策参考，管理人不得以未获取相关回复意见或意见不明确等为由拖延或拒绝作出决定。

11. [报告与许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九条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管理人在实施相关行为前应当报经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表决或者人民法院许可的，应当及时依照规定提出报告、申请，在表决通过或获得许可后组织实施。

管理人根据前款规定向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提交议案，或者向人民法院报告或申请的，应当由负责人签名后加盖管理人公章。

12. [组织实施] 管理人作出决定后，或者依法应当经过表决、许可的决定经表决通过或获得许可后，应当及时组织实施，不得额外设置其他程序、条件和要求。

管理人组织实施中需要人民法院提供必要协助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出书面申请。书面申请中应当说明需要提供协助的原因和需要提供的具体协助措施。

13. [工作记录] 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执行职务工作过

程中接管和形成的文件资料;采用工作底稿记录案件办理中的重大工作事项;对其他工作过程,有条件的,应当作出并保留工作记录。

三、履职监督

14. [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监督]管理人应当自觉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向其报告工作、接受询问。依法应当提请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表决的事项,管理人应当及时提请债权人会议或债权人委员会表决。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形成的决议,管理人必须执行。

15. [债权人监督]管理人应当依法保障债权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债权人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债权人可以请求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以决议方式予以纠正或者请求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的工作予以监督、纠正。

16. [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监督]债务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行为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管理人提出。管理人拒绝纠正的,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对管理人的工作予以监督、纠正。

17. [法院监督]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管理人就相关事项作出说明、提交个案办理的阶段性报告和专项报告。

管理人的说明可以采取口头和书面两种方式。口头说明的,应当形成记录。

管理人应当在阶段性报告中向人民法院报告担任管理人后一段时期内执行职务的工作情况、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下一步工作计划等。

管理人应当在专项报告中按人民法院的要求，就相关工作、事项作出如实、详细的说明，包括相关工作、事项的基本情况、作出决策和行为的依据、处理意见、存在的问题等，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的决定或实施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不符合债权人会议、债权人委员会通过的决议，或者侵害债权人、债务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的，可以书面责令管理人予以纠正或停止实施。管理人拒绝纠正、停止实施的，人民法院可根据相关规定迳行更换管理人或予以惩戒。

18. [资金监管与审计]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对管理人账户资金进行监管，包括采用线下、线上方式查询了解管理人账户内资金的进出情况、对重大支出进行监管等。

债权人会议决议或者人民法院决定对管理人进行审计的，管理人应当在依法终止执行职务时进行管理人离任审计并向人民法院提交审计报告，审计所需费用列入破产费用。债权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查阅审计报告。

四、调查

19. [约谈] 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约谈管理人所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案件主要经办人等相关人员。

20. [责令作出说明] 经约谈，相关人员对有关事项或问

题不能作出合理说明,或者约谈中又发现存在其他问题的,人民法院可以责令管理人在一定期限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21. [调查核实]经初步核查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反映、投诉,或者在案件审理中发现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可能,需要进一步核实的,人民法院可以就相关情况向管理人、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和有关部门、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

调查应当形成书面记录。调查的记录和材料不涉及个人隐私、商业秘密或工作机密的,被调查的管理人、反映或投诉人经人民法院批准后可以查阅。

22. [听证]经调查核实,发现管理人在办理破产事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形,人民法院决定对其实施惩戒的,可以组织听证。听证中应当充分听取管理人及债权人、债务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23. [暂停指定]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暂停指定编入本市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的机构担任新的破产案件管理人。

暂停指定由破产审判业务庭以书面通知方式作出,送达相关机构,并抄送本院司法鉴定技术处。

24. [更换管理人]人民法院认为必要时,可以径行更换破产案件管理人。更换时,可以更换某一案件的管理人,也可以对某一机构或个人担任管理人的全部或部分案件进行更换。

更换管理人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执行。

五、惩戒

25. [惩戒措施]管理人在执行职务中存在违法、违规或违背忠实、勤勉义务等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担任管理人的机构或个人采取如下惩戒措施：

- (1) 警告；
- (2) 通报批评；
- (3) 降级；
- (4) 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
- (5) 罚款；
- (6) 移送司法机关；

上述措施中，第(5)、(6)项可与其他惩戒措施合并实施。

26. [审批程序]对管理人采取惩戒措施，均应当经审理案件合议庭评议。

采取警告、通报批评的，应当经破产审判业务庭专业法官会议讨论决定后，由破产审判业务庭庭长批准。

采取罚款、移送司法机关的，应当报经本院院长批准。

27. [决定与实施]惩戒决定应当采取书面形式，说明采取惩戒措施的原因、采取的惩戒措施、当事人的复议权利和申请复议的期限。

惩戒决定应当送达被惩戒的机构或个人，并抄送管理人协会、律师协会、会计师协会、主管部门、本院司法鉴

定技术处等相关机构和部门。采取降级、从管理人名册中除名的，还应当公告。

被罚款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未在指定期限内足额缴纳罚款的，由破产审判业务庭移交本院执行部门强制执行。